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10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取得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2-20140064),有效期即将届满(有效期至2019年2月21日),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续期,并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